

廢

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續留本校攻讀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與研究方向，期達到連續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特訂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前公佈，以利學生生涯規劃。
- 三、各系(所)應成立甄選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經依前條錄取之學生稱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應遵守學校及系(所)相關規定。
- 五、預研究生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採認為碩士班應修學分(須提出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但至多以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且其在碩士班就讀之修

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七、刪除。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不符者其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九、預研究生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者分別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